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顏泓熙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24

電子信箱：a600090@wratb.gov.tw

傳 真： 02-29183498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水臺管字第1080201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50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第50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pdf(1080201740_1_191447254040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7月3日「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5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6月26日水臺管字第108020150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辦相關事宜；如各單位提報資料未盡或需澄清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提列書面說明資料至本局。

正本：林委員正芳、駱委員尚廉、吳委員先琪、游委員勝傑、曾委員四恭、陳委員宗沛、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通控制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鄭專門委員國華）、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保育課、企劃課、建管課、水質課、管理課、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駱委員尚廉

記錄：磐誠公司楊修瑀

肆、出席單位、人員：

駱尚廉委員

曾四恭委員

林正芳委員

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

鄭國華專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美玲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莊順興教授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理事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劉達勤課長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鄭承鴻副段長、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局長、葉坤全課長

(以下簡稱水源局)

顏泓熙工程員、魏俊生工程員

劉必雄副工程司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史濟元執行總監、游寶鳳工程師

(共管會報總顧問)

楊修瑀副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伍、第五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駱尚廉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駱尚廉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七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有關露營區管理水源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協商會議』，若各單位對於後續執行上仍有疑議，請各單位提出後由總顧問彙整相關意見納入後續召開之監督委員會中補充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水源局：

有關新增露營場認定及既有 40 處露營場址之管理及輔導之主辦機關，依據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108 年 6 月 14 日來文回覆說明：「…負責辦理該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區違反環保法規聯合稽查之執行單位，並非指本局為露營區之主管機關。」另，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8 日訂定之「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露營場地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如露營場地位於其他特定區域，得由該區域之主管機關另訂管理規定，故陸續新增或歇業的認定管理作業，依現在的制度係由水源局進行查報，無需變更權責。

主席裁示：

依據「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有關露營場地之主管機關，請後續召開研商會議，以討論露營區之管理權責分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有關 TSI 測項，總磷的自動監測及人工監測兩者因檢測過程有差異，而透明度若為暴雨期間易受 SS 影響，此問題請總顧問再釐清說明 SS 與總磷相關性。」，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曾四恭委員：

有關 TSI、TP、SS、NH₃-N 之自動監測值及人工監測值，有較

大之差異，除研討其差異原因外，應檢討登錄數據，對這些有差異性數據，是否有特別標示，並說明差異之理由，避免閱者對異常數據之誤解。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水質項目中，透明度與 SS 相關，及 SS 與總磷相關，是否整理其相關性，作為學理之參考。

林正芳委員：

請總顧問將期間之人工採樣及自動採樣列入數據資料中，以作比較。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平行比對報告目前已完成初稿，刻於高公局審查中。初步比對結果，依據”自動偵測極限及水質自動監測管理目標”及”RATA 相關檢驗規定”將驗證條件訂為相對誤差百分比 $\leq 50\%$ (依據第 47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其中監測項目大部分皆通過差異百分比標準值。

主席裁示：

有關 TSI 測項，總磷之自動監測值與人工監測值若有差異，應註明原因，其餘測值項目，仍須加強自動監測值與人工監測值的平行比對。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曾四恭委員：

水源局設置 2 處水質淨化場示範區(BMPs)及 13 處植生滯留槽(LID)，預計可削減 50%~70%之總磷、BOD、SS 之污染量，建議能以監測數據確定實際削減率，是否符合預定之削減率。

林正芳委員：

4/14 採樣 DO 16:00(灣潭)超過惡化預警值，應非”呼吸作用”請修正。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1. 露營場若有未登記營業行為，對水源區水質污染影響極大，建議將例行動態查核結果列於監督委員會中報告。
2. 水質異常資料中，來自電極沾附異物居大部分，建議提出改善作法。
3. 報告中「酸鹼度」文字有誤，應修正為「酸鹼值」。

主席裁示：

1.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已初步顯示在水質進化場址示範區 BMPs 與總磷、BOD、SS 有 50%~70% 的成效，但仍應注意林地之非點源污染與對水庫水質改善的影響。
2. 溶氧在下午四點與半夜有異常之問題，應不能全歸咎於藻類呼吸作用所造成的耗氧。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03 時 08 分（以下空白）